

105 年 2 月新增、修訂人事法規、釋例彙整表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 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	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修正重點如下： 一、修正應免除基礎訓練之資格條件及報送時限，並刪除應免除部分基礎訓練、得申請免除基礎訓練之規定。(第 18 條、刪除第 18-1、19、19-1 條) 二、修正縮短實務訓練之資格條件。(第 20、21、22 條、刪除第 24 條) 三、統籌規範占缺訓練或未占缺訓練受訓人員一體適用之相關權益規定。(第 26、27、29、32 條、刪除第 28 條) 四、將基礎訓練課程成績之「專題研討」一體適用於公務人員高等、普通及初等考試(含特種考試各等別)基礎訓練。(第 36 條) 五、增訂性質特殊訓練成績經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評定為不及格時，仍得留原訓練機關(構)學校訓練之規定。(第 40-1 條) 六、增訂應廢止受訓資格之規定。(第 44 條) 七、明定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或廢止受訓資格之情形。(第 45 條)	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公訓字第 1050001985 號函	臺中市政府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50033541 號函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 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「104 年 7 月至 12 月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」	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，避免作業疏失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均定期彙整分析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，作為各機關辦理申訴、復審業務之參考。	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公保字第 1051060009 號函	臺中市政府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50026464 號函	
有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、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於聘僱、在職期間自殺死亡，得否辦理撫慰、給卹	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前為配合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(以下簡稱撫卹法)施行細則第 3 條，有關本法第 3 條病故或意外死亡給與遺族撫卹金者尚不包括自殺死亡之規定，分別以 101 年 7 月 23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357201 號函及 102 年 3 月 12 日總處給字第 10200269361 號函知各機關，有關各機關約聘僱、公營事業機構公兼勞自殺死亡之撫慰、給卹事宜，參酌上開撫卹法施行細則之規範辦理，並自上開發文日起實施，合先敘明。 二、嗣考試院考量現今社會變遷快速，致公務人員可能因為工作壓力，或因久病難癒等原因厭世自殺，為照護公務人員自殺死亡者遺族撫卹權益，於 103 年 8 月 12 日發布修正撫卹法施行細則，將自殺死亡，除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外，納入得辦理撫卹事由，溯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並經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17 日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同意查照。考量約聘僱人員、公兼勞與公務人員遺族權益之一致性，復基於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總處給字第 1050033085 號函	臺中市政府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50033321 號函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 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	矜卹撫慰之意旨，本案經簽奉行政院核定，比照上開 103 年 8 月 12 日發布修正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之精神，除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外，均得以病故或意外死亡辦理。 三、前開人事總處 101 年 7 月 23 日及 102 年 3 月 12 日等 2 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			
廢止「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」	「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」業經司法院會同考試院、行政院於 105 年 1 月 30 日廢止發布，並溯至 104 年 1 月 6 日生效。廢止理由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…四、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茲因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所定退養金事項已另規定於業已發布施行之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廢止本辦法。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總處給字第 10500331342 號函	臺中市政府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50033683 號函	